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9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一次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并积极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但由于《一次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需结合更新公司2017年年报工作进行回复，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后，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8年5月5日前对《一次反馈意见》提供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